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宝光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5日以书面、电话形式发出,于2006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天津大通会馆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六名。独立董事张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彦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先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通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四川郎酒销售有限公司20%的股权置换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牡丹江东海燃气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此次交易因涉及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关联交易,故在关联董事李占通(大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强(大通集团股东、董事)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中发表如下意见:宝光药业本次通过转让部分对外投资,控股牡丹江东海燃气有限公司,优化了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明确了下一步战略发展方向,为扩大公司管道燃气产业发展创造了条件。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将本公司名称更改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管道燃气业的开发及投资、燃气器材的销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因原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修改《章程》中对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鉴于本公司拟更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拟对原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I CHUAN DAI TONG GAS DEVELOPMENT CO.,LTD”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管道燃气业的开发及投资、燃气器材的供应;药业的科技开发及投资;高科技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报纸、灯箱、霓虹灯广告、设计印刷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仓储服务、实业投资等。经公司董事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从事其他有益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宝光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壮大公司现有管道燃气产业的发展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06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用本公司持有的四川郎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酒销售公司”)20%的股权置换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所持有的牡丹江东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燃气”)90%的股权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通集团与本公司于2006年8月14日在天津市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以持有的郎酒销售公司20%的股权,置换大通集团所拥有的牡丹江燃气9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置换。

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51,676,8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15%,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与其发生的资产置换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在关联董事李占通、刘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董秉刚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双方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方的关系  
2006年3月至9月,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同乐房开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泸州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与大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21,252,000股法人股、8,008,000股法人股、6,160,000股法人股、16,256,886股法人股协议转让给大通集团。上述股权已于2006年8月4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至此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51,676,886股法人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7.1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本)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已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大通集团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4,548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占通先生。由自然人李占通、曾国社、刘强、伍光宇共同出资组建,实际控制人为李占通先生。目前大通集团已投资入人房地产、制药、管道燃气、环保工程等行业。

三、资产置换标的的基本情况

1、置出资产  
本公司置出资产为郎酒销售公司20%的股权。  
郎酒销售公司的前身是由郎酒集团出资组建的四川省古蔺名优酒销售公司。1998年5月,本公司受让郎酒集团持有的四川省古蔺名优酒销售公司20%股权。2000年4月四川省古蔺名优酒销售公司更为现名。公司注册号为:5105251800148-2。公司住所:古蔺县二郎镇,法定代表人:汪俊林,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郎酒集团出资4,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000.00万元。郎酒销售公司主要从事酒类产品的销售。

根据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06)279号《审计报告》,郎酒销售公司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2006年1-5月	2005年
资产总额	778,176,793.26	745,147,988.45
负债总额	326,894,156.33	296,343,718.95
净资产	451,282,636.93	448,804,269.50
主营业务收入	135,846,448.54	396,470,203.34
净利润	2,478,367.43	3,796,628.79

本次资产置换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6)第198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郎酒销售公司净资产的评估总价值为45,914.80万元。拟本次置出资产郎酒销售公司2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9,025.65万元,评估值为9,182.96万元。

2、置入资产  
大通集团所持有的牡丹江燃气90%的股权。

(1)历史沿革。牡丹江燃气系2003年7月16日由天津东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东海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天津东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北京世纪东海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5年9月,大通集团对牡丹江燃气增资2000万元,同时收购天津东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28%的股权,共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5.28%。牡丹江燃气有限公司以400万元购买北京世纪东海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天津东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4.72%。

2005年11月,天津东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4.72%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大通集团,2006年3月28日,牡丹江燃气有限公司发生涉及诉讼,其所持有的10%的股权被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给辽宁省铁岭市煤气公司。

截至2006年5月31日,大通集团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辽宁省铁岭市煤气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北安路89号,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国,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980。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市燃气供气系统(含管道、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并经营、管理及服务;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生产、销售;天然气(含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水暖安装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

(2)公司现状。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管道燃气销售、液化气销售(钢瓶)、燃气具销售,目前拥有80万城入人口的牡丹江市的独家管道燃气生产供应能力,全市环管网基本贯通,用户为中煤牡丹江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集炉供气。公司现已接管管道燃气居民用户2万户,发展了电灶厂、百致大厦、新玛特商业中心、新东方商业中心等大型商业用户29户。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2006年计划发展居民用户至2万户,日供气量平均达到4万方;至2008年实现管输供气用户7万户,日供气量平均达到10万方。

根据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五洲会字(2006)2-0200号《审计报告》,牡丹江燃气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2006年1-5月	2005年
资产总额	150,084,089.19	154,147,245.44
负债总额	72,442,453.17	82,947,713.09
净资产	77,641,636.02	71,199,532.35
主营业务收入	5,593,502.83	36,125,835.74
净利润	200,173.02	9,803,594.80

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6)127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牡丹江燃气净资产账面原值为7,780.86万元,评估总价值为11,039.40万元。拟本次置入资产牡丹江燃气9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账面值为6,984.77万元,评估值为6,936.4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牡丹江燃气公司土地原值1,247.51万元,评估值1,908.70万元,溢价661.19万元,增值率为53%;二

是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为封冻期,牡丹江燃气在此期间的气工程施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牡丹江燃气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10,066.62万元,评估值为12,532.44万元,增值额2,465.82万元,增值率为24.50%,主要是钢材涨价原因使牡丹江燃气管网实现的增值。

(3)有关事项。根据五洲会字(2006)2-0200号《审计报告》,牡丹江燃气原值为18,685,720.16万元的房屋无产权证明,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2006年8月9日,牡丹江燃气股东铁岭市煤气公司与天津开发区新东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开发区新东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6年8月14日

3、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郎酒销售公司20%的股权与大通集团所持有牡丹江燃气90%的股权进行置换。

4、交易定价:双方约定以置入的牡丹江燃气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到置入资产与本公司不同的会计政策,造成置入资产评估值中含有的8,808,425.51元应收款项按本公司会计政策应计提坏帐准备,资产置换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资产作为9,054.62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新东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置换,置换的流动资产部分甲以现金方式补齐。基准日与置换日期间的经营损益将由资产占有方承担且互受。

5、协议生效时间: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6、置换资产的交割及相关安排:双方约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

五、大通集团有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资产置换行为的客观、公平、公正、合理性,切实保护宝光药业全体股东利益,大通集团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